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金钰")于2019年1月 31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 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00万元到-110,000万元,每股净 利润-0.6667元到-0.8148元, 变动区间-489.44%至-575.99%; 预计公司2018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预亏金额的百分比变动区 间为-80.0%至-90.0%。

(三)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为-160,000万元到-175,000万元。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18.6万元。
- (二) 每股收益: 0.1712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向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承 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裁定书(详见临时公告2019-037),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19)粤03执259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于2019 年4月16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19)粤03执25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详见临时公告2019-049),公司财务基于自身专业判断核算,确认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预计产生约6亿多元的营业外支出。公司按照审慎原则,将上述事项确认为预计负债,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2018年度业绩预告作出相应调整。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东方金钰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和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接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向中睿泰信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裁定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案号为(2019)粤03执259号之一、(2019)粤03执259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后,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做的相应调整,不存在对相关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关注且及时披露对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3日